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注資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華虹宏力、無錫實體、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華虹無錫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董事會已有條件同意華虹無錫的註冊資本將自1,800百萬美元增至約2,536.85百萬美元，其中本公司、華虹宏力、無錫實體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各自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約177.78百萬美元、230.22百萬美元、160百萬美元及232百萬美元作為對華虹無錫的注資。於注資完成後，華虹無錫將繼續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22.2%及由華虹宏力持有約28.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無錫為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約29%股權。此外，由於無錫實體作為華虹無錫的主要股東，持有其20%股權，無錫實體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華虹無錫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注資協議相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訂立注資協議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張祖同、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如視為適當）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注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注資完成須待注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1.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華虹宏力、無錫實體、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華虹無錫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董事會已有條件同意華虹無錫的註冊資本將自1,800百萬美元增至約2,536.85百萬美元。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虹宏力（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iii) 無錫實體；
- (iv)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 (v)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
- (vi) 華虹無錫（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注資

本公司、華虹宏力、無錫實體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以註冊資本增加1美元對應注資約1.0857美元為基準，各自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約177.78百萬美元、230.22百萬美元、160百萬美元及232百萬美元作為對華虹無錫的注資。本公司、華虹宏力及無錫實體將根據合營協議行使權利按比例認購華虹無錫的新增註冊資本。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已放棄該權利，且本公司、華虹宏力及無錫實體均已放棄根據華虹無錫的組織章程細則擁有的優先購買權，以認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相關部分。經華虹無錫董事會的一致通過，注資的剩餘部分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承擔。於注資完成後，華虹無錫的註冊資本將自1,800百萬美元增至約2,536.85百萬美元，華虹無錫將繼續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及華虹宏力持有的比例與注資前的比例相同，分別為約22.2%及約28.8%。

以下載列華虹無錫(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		於注資完成後		
	目前註冊 資本 (百萬美元)	目前股權	注資 (百萬美元)	注資後註冊 資本總額 (附註) (百萬美元)	注資後股權
本公司	400.00	22.22%	177.78	563.74	22.22%
華虹宏力	518.00	28.78%	230.22	730.05	28.78%
無錫實體	360.00	20.00%	160.00	507.37	20.00%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522.00	29.00%	不適用	522.00	20.58%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 基金II	不適用	不適用	232.00	213.69	8.42%
合計	1,800.00	100.00%	800.00	2,536.85	100%

附註：每注資1.0857美元，華虹無錫的註冊資本將增加1美元。

代價基準

注資的各自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載華虹無錫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估值，(ii)鑒於華虹無錫未來的發展計劃，其於未來數年所需的營運資金，(iii)半導體行業的整體前景，(iv)訂約方目前各自於華虹無錫的股權及(v)以下所披露注資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及華虹宏力將使用彼等自有資金向華虹無錫注資彼等各自的部分。

先決條件

注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注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華虹無錫、華虹宏力、無錫實體、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均已獲得彼等各自內部授權訂立注資協議及注資的批准；及

(iii) 華虹無錫已(1)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及(2)就注資完成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需備案，及(3)完成於中國政府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註冊登記。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述條件(i)及(ii)項下尋求內部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根據注資協議為不可豁免。

華虹無錫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書面告知本公司、華虹宏力、無錫實體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支付條款及完成

於收到上述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參與注資的各訂約方須根據注資協議項下彼等各自份額的等值人民幣，以現金方式認購華虹無錫增加的股本，惟本公司須使用華虹宏力應付予本公司的股息通過再投資的方式以人民幣(及以相關股息不足以涵蓋本公司注資部份為限，以美元現金)作出供款。注資將於注資獲全額支付後完成。

2. 估值

由於釐定注資代價時參考的估值報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虹無錫的股東權益的評估採用以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礎的收益法作出，因此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主要假設並認為該盈利預測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i)估值報告摘錄，其中包括編製該估值所作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及(iii)董事會就該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收錄及附加的附錄一、二及三。

以下為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提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3. 有關華虹無錫的資料

華虹無錫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

基於華虹無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華虹無錫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銷售收入	56,758,382.66	439,407,811.84	3,102,526,630.89
稅前虧損(附註)	(111,623,530.91)	(935,901,969.71)	(402,423,609.81)
稅後虧損(附註)	(111,623,530.91)	(935,901,969.71)	(402,423,609.81)

附註：由於華虹無錫於上述各財政期間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徵收所得稅。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i)華虹無錫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0,758,848,100元及(ii)華虹無錫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3,038,560,000元，其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收益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4. 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華虹無錫12英寸(300mm)晶圓廠於二零二二年步入其投產的第四年。儘管華虹無錫持續進行產能擴充，但由於市場發展帶來的晶圓需求持續強勁，目前產能仍然供不應求。華虹無錫的產能利用率保持在一個非常高的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華虹無錫已完成本公司技術開發、產能擴充及產品交付的所有內部業務目標。

此外，預計全球半導體及芯片供需不平衡將持續到二零二二年以後，特別是本公司專注的行業之一汽車領域。華虹無錫於二零二零年獲得IATF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自二零二一年起將汽車產品導入其12英寸晶圓廠。加上擬注資，華虹無錫的專業技術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滿足汽車市場需求。本公司期盼抓住並利用這一具有吸引力且重大的市場機遇，以確保華虹無錫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擴大其12英寸(300mm)晶圓的產能。

鑒於華虹無錫的強勁表現及本公司「8英寸+12英寸」的企業戰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將繼續擴大其12英寸晶圓生產線的產能。注資符合本公司的策略，以加強其在8英寸(200mm)及12英寸(300mm)晶圓代工行業特色工藝的領先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經審閱注資協議之條款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

- (a) 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b) 注資協議的訂立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虹無錫為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約29%股權。此外，由於無錫實體作為華虹無錫的主要股東，持有其20%股權，無錫實體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華虹無錫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注資協議相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訂立注資協議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注資完成須待注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張祖同先生、王桂壩先生，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7. 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如視為適當）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注資協議的訂約方，

- (i)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之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批准注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國棟先生現任華芯投資的董事總經理，而華芯投資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基金管理人。因此，彼被視為於注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從而於授權訂立注資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孫國棟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注資協議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注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及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有十六名基金投資者。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子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由華芯投資進行管理。華芯投資（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所持股權成比例。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及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有二十七名基金投資者。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子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由華芯投資進行管理。華芯投資（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所持股權成比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且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均確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華芯投資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並無控制權，原因為(i)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均不被視為彼等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i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十三名重疊股東概無可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行使多數控制權；及(iv)華芯投資根據其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分別訂立的授權，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投資進行管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確認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並非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聯繫人。

無錫實體

無錫實體為一家由市屬及區級國企聯合設立的專業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落地無錫的半導體重大項目股權投資。

9.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i)由本公司、華虹宏力、無錫實體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向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華虹無錫注資合共800百萬美元；及(ii)根據注資協議向上述各認購股東發行華虹無錫的股本
「注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華虹宏力、無錫實體、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及華虹無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事項」	指	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注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所委任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有權就批准訂立注資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認購人及無錫實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射頻」	指	射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華芯投資」	指	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基金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華虹無錫股東權益的資產評估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
「無錫實體」	指	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市屬及區級國企聯合設立的專業投資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附錄一

載有按收益法進行估值所作主要假設的估值報告摘錄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及各子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稅收優惠政策、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7.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法律性文件、各種會計憑證、賬簿和其他資料真實、完整、合法、可靠為前提；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可比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屬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資金籌集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
6.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資金缺口可以按照現有的利率進行借款補足；
7. 假設被評估單位擴產建設生產計劃在現有土地上順利實施。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附錄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申報會計師就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估值所出具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報告

致：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獲聘請，對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之數學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乃採用一套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依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過往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概不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就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為的假定。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

意見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公司：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
關於：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的確認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

除已另作界定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亦提述估值師按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由估值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編製的有關華虹無錫股東權益估值的基準及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報告，其確認就計算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假設妥善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始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